

產銷履歷驗證契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契約審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十日。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甲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驗證作業

1. 驗證範圍：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2. 驗證契約有效期間：自申請驗證日起至驗證有效期限到期日止。如雙方有意續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隨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動延長。
3. 甲方已清楚明白乙方之驗證程序及其要求(包括驗證作業流程、驗證資格變更、驗證費用、證書及標章使用、通過驗證產品之標示、抱怨及申訴等規範、參與驗證所應負之責任及權利，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符合各項驗證規範及法令之要求。
4. 乙方於該公司網站公布驗證作業相關程序書，甲方應於申請驗證前，詳讀驗證作業相關程序書，並遵守程序書之規定。
5. 甲方提出產品驗證申請必須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及「產銷履歷驗證契約」，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經其授權代表簽字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乙方提出申請：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驗證歷史紀錄。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9)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10) 甲方不得同時向乙方及其他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乙方不受理重複驗證。甲方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不在此限。甲方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應於通過乙方驗證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逾期未提出者，乙方將暫時停止其驗證，逾期超過 30 日者，乙方將終止其驗證。
6.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解釋其驗證相關資訊及規範。
 7.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乙方辦理查驗時，甲方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並依實際發生之驗證作業進行收費。
 8. 乙方有權配合產品產期，對甲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甲方需配合辦理追蹤考核事項，提供相關之文件、紀錄、客訴處理及其他稽核評估所需之資料(含現場實地稽核及作業人員訪談等)。
 9. 上述之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應配合農委會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10.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至九個月內，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11. 甲方有權向乙方提出抱怨及申訴，其處理方式依「客訴處理程序書」(ATRI-AI-CER-QP08)規定辦理。甲方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抱怨或申訴，郵寄至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 52 號產銷履歷驗證窗口收。乙方於該公司網站公布驗證作業程序書及客訴處理程序書，其申訴、抱怨相關事宜電洽(037)585700 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人詢問。
12. 乙方收費標準將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上限計算，實際收取費用詳如「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所列。繳款方式：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請書明付款名目寄至乙方財務課出納，支票或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如為劃撥付款，電匯帳戶名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帳號：0190717-059071，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當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由驗證稽核員於「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修改簽名，並交由甲方於修改處簽名同意後，再執行驗證作業。
13. 乙方於稽核作業時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農委會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乙方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與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乙方依下列方式進行產品進行管制：
- (1) 當甲方被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並經乙方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時，或甲方發生不符合事項導致驗證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時，乙方為維持驗證品質，將通知甲方執行回收作業。
 - (2) 甲方應建立產品回收處理機制，該回收處理機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之規範要求。
 - (3) 經乙方通知甲方執行回收作業後，甲方應立即執行產品回收處理機制，並通知下游廠商進行下架及回收作業，即時將相關聯繫及回收等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4) 甲方接獲乙方通知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後，下游廠商應於 2 日內將需回收之產品下架，甲方於 3 日內提出聯繫紀錄、回收計畫及進度，交由乙方審查，並於 7 日內完成產品回收作業。
 - (5) 乙方將針對甲方提出之回收計畫謹慎審查，若經審查後有需改善加強之處，甲方亦須配合辦理。
 - (6) 甲方應於完成回收作業後 3 日內，將回收作業相關資料及結果報告送交乙方審查。
 - (7) 乙方通知甲方執行回收作業後，將派員至生產端及銷售端進行回收作業查核，甲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8) 若回收之產品需進行銷毀時，甲方應在乙方派員陪同監督下始得執行銷毀作業，並將銷毀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14.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將召開驗證委員會決定是否執行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並判斷是否需要執行產品回收作業，若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則依本契約一、驗證作業第 11 章節辦理相關事宜。
15. 若乙方同意農委會及認證機構之評鑑小組至甲方現場對乙方進行評鑑作業，則甲方不得拒絕。

16. 甲方有權自行決定抽驗產品是否交由乙方（含乙方委辦之檢驗室）進行檢測，或由其他單位進行檢測，惟其所選單位須符合法令規範，且乙方所收之檢驗費用概不退還，甲方需自行承擔檢驗費用。
17. 甲方若被乙方暫時停止其驗證並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時，則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之產銷履歷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乙方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乙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8. 甲方若被乙方終止其驗證並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時，則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之產銷履歷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乙方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乙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9. 乙方有權要求甲方：(1)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乙方索閱。(2) 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立即採取適當措施。(3) 將採取之措施及其有效性予以文件化保存。(4) 當產品有食品安全危害或疑慮時，或有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之情形時，應遵守乙方所訂定之回收作業相關規範。
20. 為維持驗證作業正常運作，甲方同意乙方所採取之委辦業務作業。
21. 當甲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將依據「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 辦理相關作業：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6) 申請資格狀態變更。
 - (7) 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 (8) 產銷履歷標章套印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 (9)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
 - (10)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變更。
22. 當甲方於乙方要求時，得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2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予通過驗證：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 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2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2) 甲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農委會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7) 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時發現有不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8)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乙方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9) 未遵守相關規範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0)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11) 核備停業期間。
- (12) 未遵守申請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 (13) 甲方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於通過乙方驗證決定之次日起15日內，未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
- (14) 其他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乙方確認甲方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甲方之驗證資格。

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 (2)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6)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7) 甲方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於通過乙方驗證決定之次日起15日內，未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經乙方暫停其驗證，逾期超過30日者仍未提出者。
- (8) 未遵守農委會或乙方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或無法改善者。
- (9)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10) 收受乙方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11) 濫用乙方驗證證書、機構標誌及驗證標章者。
- (12)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13) 自動申請終止者。

(14)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26.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27. 乙方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二、驗證活動責任

1. 甲方經乙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乙方負責時，則由乙方進行賠償，賠償總額以當次甲方產品總價值為限。若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則相關責任及賠償由甲方自行負責。
2. 乙方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甲方權益，驗證流程單一階段作業時間為 15 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後自動進入下一階段（驗證流程依序為：驗證申請及受理；文件核對、驗證稽核人員指派及文件稽核；訪談；稽核計畫；實地稽核；總結報告；審查及驗證決定；驗證證書之發放）。若因故需調整單一階段之作業時間，則各階段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前敘之作業時間，不包括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生產產期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等），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乙方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認證範圍受認證機構廢止全部或部分，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致經其驗證之甲方受有損害時，則由乙方賠償甲方該年度所繳之驗證費用。並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若乙方未於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則需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5. 若乙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造成甲方遭受損害時，由乙方賠償甲方該年度已繳之驗證費用。並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6. 若乙方因驗證作業中發生錯誤或疏漏，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時，則由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公司進行計價及理賠，賠償請求之金額上限為該年度乙方投保理賠額度之上限。
7. 若因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時，則由甲方賠償乙方實際損失之合理金額，賠償金額為該事件導致之驗證作業費用及農委會、認證機構之評鑑小組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所衍生出之費用。
8. 乙方以公文寄送繳款通知單，甲方應依繳款通知單內容繳交驗證費用。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經乙方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之規定終止驗證作業或驗證決定不予通過驗證，乙方得要求甲方依乙方已完成之驗證進度支付乙方驗證費用。
9. 上述 1 至 7 點之相關責任由乙方之驗證委員界定，若甲方有異議時，則交付乙方公正性委員會進行責任界定，若甲方仍有異議，則交付認證機構進行責任界定，若甲方仍有異議，則交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處理之。

10.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證書及標章

1. 甲方應遵守乙方制定之「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ATRI-AI-CER-P04)(如附件一)。乙方僅針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農委會公告之要求進行查核，甲方應自行確認產品包裝標示符合其他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之要求。
2. 甲方於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時，無論採用黏貼標章或印製標章，均應記錄其相關使用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數量、使用標章之產品種類及規格、批次號碼管理、剩餘或損壞標章保存及管理)，乙方將於現場稽核作業時進行查核。甲方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產品，其產銷履歷產品標示、標章及外包裝應於使用前提供給乙方進行查核。
3. 若乙方發現甲方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則甲方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處理情形做成紀錄妥善保存以供追蹤查驗。
4. 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甲方於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6. 經乙方撤銷、終止、或暫時停止驗證時，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回收產品並記錄其回收處理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7. 驗證標章與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甲方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8. 甲方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證書。
9. 未取得驗證通過之經營者不得使用乙方驗證證書，甲方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未依使用規定使用驗證證書。
10. 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驗證證書為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11. 甲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於使用前將相關資料送乙方審查，乙方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1) 甲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使用“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 (2) 甲方應針對驗證證書使用及文件、報告、網站、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有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使用進行記錄，並妥善保存，乙方得隨時查核。
 - (3) 甲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乙方驗證通過之範圍，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 (4) 甲方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甲方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驗證證書時，證書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12. 甲方不得使用認證機構之標誌。

13. 甲方之農產品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農委會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甲方應要求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農委會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定之。
14. 甲方若有使用乙方標誌之需求，須向乙方提出申請及使用方案，由乙方提供標章圖示並審查使用方案。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標誌。
15. 甲方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乙方標章權利之行為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乙方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16.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乙方就驗證具有之權益者，乙方除將公布其名號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其他

1. 甲方如違反本文件合約內容時，乙方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乙方因此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乙方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2. 乙方對於契約內容之規定如有變更、補充，須於乙方網站公告最新規範版本，甲方於公告後30日內得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召開驗證委員會討論後答覆甲方，若無提出異議，則乙方將辦理契約重新簽屬，甲方應立即遵守修改後之規範；如經乙方答覆後，甲方仍有異議，則雙方得於30日內解除合約關係。

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契約乙式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方：_____

乙 方：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代表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電話：_____

電話： 037-58593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